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三册

周恩来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三册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三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073-2466-2

I. 建... II. 中... III. 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8)第 011539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三册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编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责任编辑/边彦军 王春明
版式设计/寇炫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
网 址/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880 × 1230mm 32 开 23.75 印张 437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978-7-5073-2466-2 定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号和〔 〕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〇八年二月

目 录

- 关于中越边防配合方案问题给张云逸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 (1)
- 给韩桂馨的题词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 (3)
- 关于增提郑州市党外副市长人选问题给
中南局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4)
- 为送审致联合国声明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 (5)
- 关于香港招商局船只回国问题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八日) (7)
- 致联合国的声明**(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9)
- 关于中越互派使节事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12)
- 中央关于石油金属两公司事给新疆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13)
- 对印度大使关于朝鲜问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加入联合国各组织问题的谈话的口头答复稿**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15)

中央关于帮助朝鲜运输物资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17)
关于朝鲜在东北购马等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19)
关于布置苏朝交通线施工危险区中方居民撤离事	
给高岗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20)
关于接收日本战俘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22)
关于调部队加强东北边防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24)
关于孙大光等任中苏航运谈判中方代表事给	
高岗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26)
在八所院校应届毕业生分配工作动员大会上	
的讲话提纲(一九五〇年七月)·····	(27)
在八所院校应届毕业生分配工作动员大会上	
的讲话摘要(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29)
中央关于向苏临时开放航空及铁路事给高岗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31)
关于五台乡村情况给华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	(33)
为送批《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事给	
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	(34)
关于东北边防部队后勤供给问题给高岗等的	
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36)

关于对华东财经工作报告的意见给饶漱石等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39)
对中央关于新疆教育经费问题给西北局等电报 的说明(一九五〇年七月)·····	(41)
关于调整公私关系加强私营企业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43)
中央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私营企业问题给 薄一波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45)
中央关于对刘伯承报告稿修改意见给西南局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47)
中央复员委员会关于复员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49)
对中财委关于《外汇使用分配暂行办法》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54)
中央转发对陈云等关于贸易方针等问题报告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55)
对西南禁绝鸦片烟毒实施办法修改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57)
中央关于动员朝鲜籍技术人员回国事给 高岗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60)
对刘亚楼等关于准备接收苏联空军武器装备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61)
对空军关于东北兵力部署建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63)

在刘亚楼关于复斯大林电报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66)
对刘亚楼关于健全东北空军供应机关等问题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	(68)
关于中墨建交事给波兰驻中国大使布尔金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70)
关于施行《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72)
关于处理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对苏债务问题 给华东局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73)
关于打捞“重庆号”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三十一日）·····	(75)
关于中财委工作分工等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78)
关于东北边防军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80)
对湖南省委关于旱情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82)
对彭明治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84)
对李克农建议郭沫若、萧三出席和大执委会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85)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 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87)

对空司关于准备接收苏两个空军师武器装备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90)
对旅大区要求延聘苏联俄文教师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	(92)
关于苏联询问德国战俘情况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93)
对青岛市委关于干部休养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94)
关于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学生失学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96)
对伍修权关于苏联对华技术援助问题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99)
对华北局关于内蒙古林业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101)
对陈毅等关于修建上海新市区房屋事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103)
关于印度在西藏设代表事给申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104)
对邮电部关于土改地区电信建设问题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	(106)
关于同意中苏石油公司管委会委员来京商谈事 给王震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108)
关于皖北救灾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109)

对彭真关于八一建军节筹备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	(111)
关于俄文毕业生分配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113)
中央关于纱锭内迁等问题给中财委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关于苏联移交在东北财产事给林枫的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	(115)
对李克农急需选调俄文译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	(117)
关于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问题给宋庆龄	
的信(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118)
关于实施新的铁路军运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122)
对俞和卿来信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123)
对华东财委关于苏北灾情和救济情况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	(124)
关于苏人员过境需办签证事给曾涌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126)
中央关于同意华北局成立统战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127)
对高岗关于拟调动三十八军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128)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129)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给乌兰夫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九月十二日)	(132)
对赴朝代表团经费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135)
中央复员委员会关于部队复员工作中处理	
不良分子的规定(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136)
对高岗关于向苏增购高射炮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38)
关于延吉、图们地区兵力布置问题给柴军武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39)
关于刘亚楼赴苏疗养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40)
关于王稼祥回国行期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41)
关于李逸民工作调动事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42)
关于复员经费开支标准及手续规定等问题的	
指示(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143)
对刘伯承等关于解决公文过多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	(148)
关于处理国泰公司飞机事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150)

- 给李银桥的题词(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151)
- 中央复员委员会转发华北复员委员会关于
复员工作中应注意问题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152)
- 关于同意王稼祥推迟回国日期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153)
- 关于补聘苏联军事顾问事给布尔加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154)
- 中央关于治淮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157)
- 关于送审《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
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159)
-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应付土匪活动区临时办法
给西南局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 (162)
- 对皖北区委关于疏散灾民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 (164)
- 在董必武给政务院党组报告上的批语和批注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165)
- 对保护叶剑英等安全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172)
- 关于协助修筑来宾至镇南关铁路事给
中南军政委员会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173)

关于西藏代表团来京谈判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月)	(175)
关于新疆向苏联输出小麦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181)
关于支持苏联和平调处朝鲜问题提案给联合国	
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182)
关于中国红十字会改组问题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184)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186)
关于援朝机车与飞行员问题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188)
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提纲 (一九五〇年八月)	(189)
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191)
关于要求制裁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事给	
联合国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193)
关于东北供给等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195)
对十三兵团出国作战准备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	(197)
中央关于从朝鲜抽调无线电话员事给高岗等的	
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199)

- 关于苏联在新疆开设采矿机构事给王震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201)
- 关于招商局登陆艇交海军使用事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202)
- 关于任命张闻天为出席联合国大会首席代表给赖伊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203)
- 关于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驱逐原国民党政府代表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205)
- 关于任命李强为国际电讯联盟中国理事给联合国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206)
- 关于任命伍云甫为国际儿童救济基金执行局代表给联合国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208)
- 关于中央各机关及各地加工订货必须通过当地工商局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210)
- 关于地方政府不得中央许可不许进行对外谈判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212)
- 关于东北与全国结合制订经济建设计划问题给高岗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214)
- 关于抗议美机侵入中国领空事给赖伊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月、十月)……………(216)
- 关于同意崔醒农等任驻朝使馆武官事给高岗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226)

- 关于适时报告美机入侵我领空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228)
- 关于基督教人士宣言签名活动事给华东局
统战部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229)
- 关于公布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问题给黄克诚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
- 中央关于香港贸易机构统一领导方案给华东局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232)
- 关于对复员人员进行教育、审查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234)
- 对雷任民关于在港机构及人员处理意见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八月) (241)
- 中央关于前上海局及华东局党产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 (242)
- 关于全国民政会议文件传达问题给张鼎丞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43)
- 关于匈牙利等国援朝医药列车受阻事给
王稼祥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45)
- 关于加强东北边防军问题给毛泽东、刘少奇的
报告(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47)
- 关于东北战备工作安排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52)
- 中央同意中财委一九五〇年下半年物价方针
报告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54)

- 关于卢作孚去香港事给张铁生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256)
- 对各机要处批办电报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258)
- 中央关于批准永利、久大两公司与政府合营事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59)
- 关于同波兰出席联大代表团谈话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十日) (260)
- 关于在蒙华侨等问题给吉雅泰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63)
- 对罗瑞卿关于筹建警卫局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65)
- 关于制定恢复国民经济三年计划等问题给
 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68)
- 对师哲反映看病问题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70)
-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272)
- 关于三野财产冻结等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二十六日) (275)
- 关于改善文件批报事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277)
- 关于修建黄埔港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十五日) (279)